长治市屯留区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加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做到储备粮轮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区级储备粮管理的良性循环，保证区级储备粮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省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晋粮储字﹝2021﹞22号）及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国家粮油储备标准的新粮油替换库存粮油。

第三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必须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报经区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粮油政策，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实施轮换要准确分析市场信息，按照适时轮换、均衡有序、保质保量、管好用好轮换费用补贴和节约费用的原则，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轮换效益。

第五条 负责区级储备粮管理的各级管理机构和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从事区级储备粮轮换业务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轮换组织实施

第六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实行计划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储存年限和品质情况提前（原则上每年的11月底前）提出轮换计划申请，将需要轮换的储备粮数量、品种和库点等信息上报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并根据区有关部门安排，落实完成区级储备粮轮换的具体业务。

第七条 根据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上报的轮换计划申请，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上报区政府同意后，原则上每年的12月底前会同区财政部门和区农发行联合下达轮换计划。并建立完善区级储备粮统计账、保管总账、保管分仓账和《区级储备粮收支平衡报表》。

第八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企业要严格执行区有关部门下达的轮换计划，及时组织销售轮出粮油、购入符合质量标准的新粮油，全面完成出入库各项具体工作。要严格使用区级储备粮账表卡，认真执行区级储备粮出入库管理操作规范，建立和完善区级储备粮轮换业务档案，按时上报轮换旬报、按月上报《区级储备粮收支平衡表》。轮换企业负责人对区级储备粮账表卡，以及轮换数量、质量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第九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区有关部门下达的轮换计划，主要采取同品种、同库点轮换的原则，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异品种、异库点轮换的，需经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区农发行批准。

第十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方式主要有先销后购、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轮出后应尽快组织轮入，确保储备库存充足。依据区政府指令以储备轮换调控市场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存档期不少于6年。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时须将相关轮换购销合同或协议进行报备，在轮换出、入库前凭计划和备案合同办理区级储备粮出入库通知书，同时报告区农发行。在轮换过程中实行轮换情况旬报制，以便有关部门掌握进度，跟踪监督。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在规定轮换年度内，因先销后购形成暂时空库的，轮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在区级储备粮轮出后不能按时轮入的，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经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原则上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轮换。

第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轮出仓号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轮换过程中确需调整轮入仓号的要按程序进行申请，经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轮入新粮不得与不同性质、品种、生产年度的粮食混存，不得超设计仓（罐）容和设计堆粮高度储存粮食。禁止将不具备安全储粮条件的仓（罐）作为轮入仓（罐）。

第三章 轮换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以粮食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小麦3-5年，玉米3年）为参考标准。根据粮食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及相关国家标准评价结果，不宜存的区级储备粮，必须及时提报轮换申请；接近不宜存或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要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提质增效的原则提报轮换申请。参考储存年限以当年生产的粮食入库计算。

第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轮入的质量必须达到国标中等（含中等）及以上质量标准，当年新粮未上市前可轮入上一年度生产的粮食，新粮上市后必须轮入当年生产的新粮。

第十七条 轮换入库过程中的粮油质量检验，由轮换企业负责，不得将储存品质控制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小麦和玉米均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下同）超标的粮食，作为区级储备粮入库。轮换入库后的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工作由轮换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负责扦样检测，出具《粮油质量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轮换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一般采取成本不变、实物兑换方式进行。即轮入的粮食按轮出粮食的入库成本记帐，轮出粮食销售处理，轮换企业自负盈亏。

第二十二条 有条件的轮换企业应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对区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按现行补贴标准实行包干，轮换架空期（4个月）内区级储备粮的利息、费用补贴照常拨付。超过轮换架空期的，延长期内储备粮油不得享受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对报经区政府批准以储备轮换调控市场发生价差亏损（含费用）的账务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轮换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回笼资金在区农发行账户内核算，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严禁体外循环。严禁套取价差，严禁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区级储备粮财政补贴和贷款。

第二十五条 粮食轮出必须坚持“收款出粮，钱货两清”，严禁赊销。企业轮出销售粮油，销货款必须及时足额存入农发行账户，农发行屯留区支行（开户行）应按照农发行相关信贷管理制度规定保证资金供应，支持企业轮换。

第二十六条 在储备粮轮换期间，对于采取“先购后销”方式发放轮换贷款支持的，须落实贷款利息来源。

第六章 轮换验收管理

第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入库验收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区财政部门、区农发行配合进行。区级储备粮轮换补库结束后，承储企业向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数量、质量验收均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区级储备粮。

第十九条 区级储备粮入库前，需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和区农发行进行空仓（罐）容验收。未进行空仓（罐）容验收的，其储存的粮油不能作为区级储备粮。

第二十条  区级储备粮轮入不得储存在未经批准的储存库点，以及不符合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仓房，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验收方式主要分为财务资料验收、数量实物验收和质量检验验收三个方面。一是对承储企业轮换计划执行全过程帐表材料等逐一核对；二是对数量进行现场测量，用图表标明测量仓间和点位，留下影像资料；三是根据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核查轮换品种、数量、质量，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准予确认，并现场出具验收结果。

第七章 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管

第二十七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区农发行要按照职责，依法对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区级储备粮轮换组织实施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做到严格制度，规范流程，压实责任；要加快推进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信息监控网络，做到轮换全程管控，确保计划如期完成。

因未及时申报或未落实轮换计划导致区级储备粮出现储存事故，损失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 发为之一的，轮换企业承但全部责任，区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一）轮入的区级储备粮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二）未轮报轮换、“转圈”轮换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轮换、串换品种、变更库点及仓号，超过轮换架空期的；

（四）未按规定使用、套取轮换资金和费用补贴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区农发行屯留支行负责解释。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